

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| 都賀 B地区 | 自治会名 | 平川・升塚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分 类 | | 回 收 日 | 注 意 事 项 |
| 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 | | 每周一和周四 | 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,长60cm以下,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 |
| ② 纸 类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,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,也回收。 | ○报纸・广告纸 ○杂志・其他纸类 ○碎纸 | 每月的第1・3个周二 | 请在报纸・广告纸上写上「栃木市所有」。 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,请放入纸袋,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 |
| | ○硬板纸 ○纸盒 | 每月的第2・4个周二 | |
| ③ 空罐・空瓶(专用袋) ※仅限于饮・食用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 | | 每月的第2・4个周五 | 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 |
| ④ 塑料瓶・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 | | 每月的第1・3个周五 | 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 |
| 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喷雾罐 有害垃圾 | | 每月的第1・2・4个周三 | 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・体温计・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・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 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 |
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"> 干电池・体温计・使用完的打火机 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荧光灯管・荧光灯球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、袋子里) </div> </div> | | | |
| 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※请除去电池 | | 每月的第3个周三 | 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 |